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8號

抗 告 人 林忠毅

相 對 人 許娟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9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因與相對人協商其所欠貨款事宜，遭相對人限制行動而要求其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抗告人有意還款，懇請相對人再多給時間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係以行動限制令其簽發系爭本票、其有誠意還款而欲另與相對人協商等

語，核屬對抗告人之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法律關係抗辯，無法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審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

附表：（以下紀元皆為民國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/ 元)	到期日	利息起算 日	利率	票據號碼
1	113年10月2 3日	200,000	113年10月3 1日	113年10月 31日	6%	CH483734
2	113年10月2 3日	200,000	113年10月3 1日	113年10月 31日	6%	CH483735
3	113年10月2 3日	160,000	113年10月3 1日	113年10月 31日	6%	CH483736